

科学发展蓝图

专项(下)

山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 主 编 令政策

● 执行主编 蓝光东

SCIENTIFIC
DEVELOPMENT
BLUEPRINT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科学发展蓝图

专项(下)

山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主 编 令政策

●执行主编 蓝光东

SCIENTIFIC DEVELOPMENT BLUEPRINT 2006-2010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SCIENTIFIC DEVELOPMENT BLUEPRINT

科学发展蓝图·专项(下)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令政策

编委会副主任: 李宝卿 王新义 姚高宽 蓝光东 李福龙 王 赋
李永平 段进存 徐安崇 程泽业 王晓胜 牛镇跃
张小山 董小恺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牛镇跃	王 赋	王新义	王树森	王晓胜	王亮堂
王野彬	王立波	王红亚	王炳升	支立新	蓝光东
令政策	仪庆林	左金顺	田云生	许一青	刘志勇
刘志强	孙 鉴	李永平	李宝卿	李福龙	李肇伟
李海生	李海玉	李国继	张 铁	张丁山	张小山
张建峰	张绪郡	张煌珠	张玉忠	陈耳东	郑子全
郑建文	岳凤英	范立满	段进存	庞建军	赵敏琦
赵 义	赵新利	尚有明	胡景善	胡瑞文	姚高宽
徐安崇	徐安怀	柴玉棉	崔 敏	董小恺	程泽业
程志刚	曾宪琪				

执行主编: 蓝光东

执行副主编: 陈耳东 李 祥

执行编辑: 王利波 董赤凡 丁纪岗 刑丽香 陈 建 闫中立
张 翔 任 凯

目 录

山西省“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1)
山西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06~2010)	(16)
山西省现代物流“十一五”发展规划 (待批)	(61)
山西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62)
山西省“十一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85)
山西省“十一五”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119)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51)
山西省“十一五”医疗卫生体系规划	(161)
山西省“十一五”食品放心工程规划	(171)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十一五”规划	(179)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十一五”发展规划	(199)
山西省“十一五”人口发展与人口计生事业发展规划	(215)
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223)
山西省“十一五”对外开放发展规划	(250)
黄河晋陕峡谷山西区域经济综合开发“十一五”规划	(262)
山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77)
山西省 2006~2010 年人才开发工作规划	(288)
山西省省级政府投资“十一五”规划	(297)
山西省开发性金融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	(308)
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	(31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07〕7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厅，各直属机构：

《山西省“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山西省“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十一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文化建设的重要机遇期。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及《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制订本规划纲要，确定未来五年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目标任务，进一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全省文化与经济、政治、社会协调发展。

一、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战略思想为统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

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树立新的文化发展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和谐文化建设,大力推进文化强省战略的实施,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增强文化发展的活力和竞争力,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省人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为推动全省的转型跨越崛起,建设充满活力、富裕文明、和谐稳定、山川秀美的新山西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二)方针原则。我省文化发展要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坚持树立新的文化发展观,不断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促进文化与经济、政治、社会协调发展;坚持继承和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坚持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健康快速发展,推动文化强省战略的实施。

(三)发展目标。“十一五”时期,要大力推动文化资源深度开发,文化事业长足发展,文化产业加快成长,文化平台更加多样,文化形象充分彰显,不断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不断提升文化发展的自主创新能力,使先进文化成为新山西的鲜明特征和重要支撑,通过实施七大重点工程,构建六大支撑体系,实现文化强省“六个增强、一个跨越”的目标。

七大重点工程是: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群众文化活跃工程、文化体制改革示范工程、文化产业振兴工程、文化精品创作工程、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工程、文化形象展示工程。

六大支撑体系是:理论支撑体系、组织支撑体系、政策法规支撑体系、投融资支撑体系、科技支撑体系、人才支撑体系。

实现文化强省建设“六个增强、一个跨越”的目标是:

——公共文化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各级财政对文化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初步完成省、市、县、乡(镇)、村五级文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农村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与行业文化健康发展;城乡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得到保障。

——文化产业的实力和活力进一步增强。形成主导产业突出、布局合理、竞争力较强、特色明显的文化产业发展体系;主导产业的发展优势明显增强;一推特色文化企业在本行业中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具有较强的聚集和辐射效应;文化消费领域不断拓展,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对全省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和社会就业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扩大,对旅游业及其他相关产业的拉动效应更加突出。

——文化管理和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改革,逐步形成职责明确、公平有序、具有内在活力的文化管理和运行体系;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基本形成;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的宏观调控体系基本确立;国有文化事业单位的转企改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文化企事业单位的活力进一步激发;先进文化的主导作用得到加强。

——文化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优秀精神文化产品不断涌现，并产生较为广泛的影响；文化创意水平不断提高，对文化产业以及其他产业的提升带动作用明显增强；自主开发、研制、生产的文化产品取得更加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传统文化产业的技术改造水平进一步提升，现代科学技术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动漫、网络、舞台艺术等领域的支撑和推动作用更加显现。

——文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更加巩固；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进一步确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入人心；城乡文明程度不断提高；文化自信心和自觉意识明显增强；经济结构更加合理，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文化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的转化取得明显成效。

——三晋文化形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山西良好的文化形象和发展形象更加彰显；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和革命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以“华夏文明看山西”为主题的系列文化活动影响力不断扩大；哲学社会科学更加繁荣，具有山西特色的人文学科和强势文化活动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广有影响的文化品牌；参与国内外文化交流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通过不断实现“六个增强”，努力推动自然人文资源大省向经济强省和文化强省的跨越。

二、加强理论和思想道德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文化

(西)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构建现论文支撑体系。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现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研究。以各级党委中心组的理论学习为龙头，以县处级干部和青年学生的现论学习为意点，以基层党员的现论学习为基础，切实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学习。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办好省社会科学统，建立健全全省各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管理机构，充分发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各版社会科学联合会和其他社科研究机构组织、管理、协调的重要作用，组织社科现论工作者围绕我省经济社会方阵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特别是围绕实施“西轮驱动”战略、走出“四条路于”、实现“三个跨越”、加快“两区”开发步伐、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构建和谐山西以及和谐文化建设等重大实践问题开展研究，推出一批具有理论创新价值、决策参考价值、思想教育价值和文化积累价值的成果，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力争到“十一五”末，建成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学科。健全和完善激励机制，搞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的评奖和社科成果的推广应用。

表1 重点扶持的社科现论研究机构和成果、现论宣传阵地和项目

社科现论研究机构	山西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山西省社科院、山西省委党校省情与发展研究所、山西大学科技哲学研究中心
社科现论研究成果	优秀理论读物的出版、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优秀成果的推广应用
现论宣传阵地	山西日报理论版、前进、山西卫视理论宣传栏目、黄河新闻网理论频道、晋阳学刊、山西大学学报、理论探索、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理论宣传项目	打造1~2部理论专题片、撰写一批有价值、有影响的理论文

(五) 深化爱国主义教育。贯彻落实我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实施意见, 做好 12 个国家、30 个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改陈布展工作, 提升教育功能与服务功能, 改进教育方式和方法, 进一步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教育人、引导人、陶冶人的重要作用。对列入国家红色旅游重点景区的教育基地, 积极做好方案编报, 资金配套, 环境整治, 遗址保护, 史料征集和改陈布展工作。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省市共同筹措资金实施扩建改陈, 发掘内涵, 深化主题, 丰富内容, 增强基地的吸引力。大力实施“红色旅游”开发战略, 推动我省红色旅游精品线路、重点景区和景点成为国内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国情、省情和形势政策教育,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进一步弘扬“太行精神”等革命传统, 不断赋予“晋商精神”以新的时代内涵。

表 2 重点支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金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的教育示范基地	武乡八路军太行纪念馆、长治太行太岳烈士陵园、太原解放纪念馆、山西国民师范旧址纪念馆、大水刘胡兰纪念馆、阳泉百团大战纪念馆、灵丘平型关战役遗址纪念馆、黎城黄崖洞兵工厂旧址、大同“万人坑”纪念馆、徐向前故居、左权麻田八路军总部纪念馆、兴县蔡家崖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五台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旧址、兴县“四八”烈士陵园、八路军总部砖壁旧址、八路军总部王家峪旧址
山西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石楼红军东征纪念馆、定襄西河头地道战纪念馆、太原革命烈士纪念碑和孙中山纪念馆、岢岚县毛主席路居馆、柳林刘志丹将军殉难处、五台白求恩纪念馆、原平续范亭纪念馆、临汾市烈士陵园、兴县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阳城太岳烈士陵园、左权烈士陵园、平鲁李林烈士陵园、寿阳尹灵芝烈士陵园、交口红军东征总指挥部旧址、八路军总部北村旧址、沁源太岳军区司令部阎寨旧址、壶关常行村窑洞保卫战旧址、忻州忻口战役遗址、屯留老爷山上党战役遗址、娄烦高君宇故居、太岳史部旧址纪念馆、太原卫星发射基地、阳泉石评梅纪念馆、侯马彭真故居、夏县堆云洞嘉康杰革命活动旧址、运城烈士陵园

(六) 推动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宣传教育活动, 推动“八荣八耻”的基丰要求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家庭, 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全面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 以集体主义为原则, 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 以诚实守信为重点,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深入开展群众性道德实践活动, 营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良好氛围, 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 努力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思想道德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 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在重大节日、纪念日开展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 并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力争“十一五”末每县均有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做好公共文化设施对未成年人的免费开放工作。开辟“第二课堂”。加大对网吧和社会文化市场的整治和管理。

(七) 开展文明和谐创建活动。广泛开展以“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为主题的群众性文明和谐创建活动。文明和谐城市创建要大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完善城市管理体制, 积极创建健康和谐的城市人居环境。不断推进科教文体法体卫生“四进社区”活动, 着力提升市民的文明素质和城市的文明和谐水平。文明和谐村镇创建要以保进乡风文明村容整洁为着力点, 积极推进“一划四改”(编农村规划、改水、改厕、改圈、改灶) 和

四个“村村通”工程（农村公路、广播、电视、电话）。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和谐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活动，引导农民群众学习科技文化知识，转变思想观念，移风易俗，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文明和谐行业创建要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大力加强以诚实守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建设，广泛开展文明执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行动、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等各项主题活动，在全社会树立文明和谐的行业新风。不断拓展和谐文化建设的领域，推动环境文化、人口文化、廉政文化等的建设。

三、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八）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实施“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大型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社区和乡镇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一批代表山西形象的重文化基础设施。各市（县）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当地的文化中心、演出场所、图书馆和文化馆（站）。新建市级图书馆9个，县（区）图书馆37个，新建或扩建市级群众艺术馆7个，新建县（区）文化馆33个，改、扩建县（区）文化馆、图书馆36个。提高各级各类博物馆的展示、服务水平，完成山西民俗博物馆、山西艺术博物馆的整修改造和布展工程，推进运城黄河博物馆等6个市级博物馆建设，支持县级特色馆建设，使全省对公众开放的博物馆总数达到100座以上。完成省级广播电视微波线路数字化改造、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设备更新，完成市、县转播省台节目的设备更新。启动建设山西广播电视中心。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公示制度。实行定点服务与流动服务相结合，建立灵活机动、方便群众的服务网络。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图书馆采用通借通还等现代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社区和农村延伸。充分发挥网络在文化传播中的作用，建设网上图书馆、网上博物馆、网上剧场和群众文化活动远程指导网，重点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保障公共文化设施正常运转和充分发挥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兴办国家允许的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开展“文化关怀”活动，切实维护城市低收入居民、残疾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国有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开放。国有艺术团体、影剧院每年安排一定场次的主要面向低收入居民的低价演出或放映。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后，保留一定数量的模拟频道，对低收入家庭给予优惠资费政策，保证他们的基本收视需求。以省、市、县骨干艺术表演团体为重点，带动其他艺术表演团体，整合资源，调整布局，逐步实施有区别的支持政策，形成艺术表演新格局。

表3 重点建设的省级文化设施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西大剧院 2. 山西省图书馆新馆 3. 山西国际会展中心 4. 山西省群众艺术活动中心 5. 赵树理文学院（全国文学创作山西中心） 6. 山西美术馆（筹建） 7. 山西广播电视台中心（启动） 8.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
|--|

表4 重点扶持的艺术表演团体

省级艺术表演团体	山西省歌舞剧院、山西省晋剧院、山西省京剧院、山西省话剧院、山西省曲艺团,由省级财政重点扶持。
市级艺术表演团体	每市确定3个左右蓝点院团,由市级财政蓝点扶持。
县级艺术表演团体	本着“一县一团”的原则,每县确定一个剧团,由县财政支持、补贴。

(九)加强农村文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农村文化建设的各项措施,着力推进农村文化建设重点工程,加大文化资源向农村的倾斜,建立农村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加快对贫困地区综合文化站的改扩建和农村危旧公共文化设施的改造,改善、提升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条件和服务水准。实现一县两馆(文化馆、图书馆)、一乡一站(文化站)、一村一室(文化室)的目标。加强“三农”读物出版工作,开发出强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的优秀音像制品和图书等各类出版物。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要向农村倾斜、延伸。鼓励和支持艺术院团到农村演出,活跃农村文化生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在用地、税费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通过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农民自办文化,支持农民群众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我管理,兴办农家书屋、民间剧团、电影改映队、文化大院等。对业绩突出的民办文化机构,政府予以资助、表彰和奖励。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和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创建文化先进县(市)、文化先进乡镇和文明村镇等相关评价体系,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基层文化单位的评价体系,将服务农村、服务农民作为基层文化单位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省、市重点报刊要加大对农村和农业报道的效量,省、市电台、电视台要增加农村节目、栏目和播出时间。县(市)电台、电视台要把面向基层、服务“三农”作为新闻宣传主要任务。

表5 农村文化建设重点工程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完成新一轮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推进广播电视进村入户。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大力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成以市、县图书馆为基础,覆盖农村乡(镇)、村的农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服务网络。
乡馆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	“十一五”期间,在全省所有乡镇兴建、改扩建综合文化站,配备基本设施,加强农村文化建设。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纳续加大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的实施力度,做好农村电影拷贝配送工作,丰富电影片源,加快推进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增加固定或流动放映点。
流动综合文化服务车	为省、市、县三级文艺院团配备流动文化服务车,进行流动文艺演出;在适宜开展流动服务的地区,为县乡配备流动文化服务车、流动电影放映车,开展集影视放映、文艺演出、图片展览、图书销售和借阅、科技宣传为一体的流动文化服务。
送书下乡工程	“十一五”期间,向“两区”每个行政村文化室配送价值5000元的适用读物,由各县图书馆统调,建立流动书库,实现图书共享,以满足当地农民群众基本的阅读需求。扶持兴办一批“农家书屋”,逐步解决农民读书难的问题。

(十)普及文化知识。实施“群众文化活跃工程”。在全社会广泛开层人文社科、文学艺术、法律制度、科技卫生等基础知识的普及工作。开层国民艺术教育,推动文学、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美术、书法、摄影等到农村、到工广、到军营。在义务教育和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中加大基本文化常识、社会科学知识和中国传统文化教育的比重。大力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发挥文联、科协以及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等单位的组织、协调作用,充分利用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广场文化活动等载体普及文化知识。推动各类民办文化的发展,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演出,鼓励和扶持专业艺术院团在职和离退休演艺人员开展群众性文艺辅导或展演活动。国有文化单位每年要安排一定场次的减免费演出和艺术讲座。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文化知识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文化传播的浓郁氛围。

四、推进新闻媒体建设,进一步繁荣新闻事业

(十一)推进新闻媒体建设。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确保党和人民喉舌的性质,以正面宣传为主,全面宣传省类、省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加强重大主题宣传报道,准确反映群众意愿,推动内容、形式、手段和机制的创新,把正确舆论导向同讲求宣传艺术统一起来,不断增强新闻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提高引导社会舆论能力。认真落实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对记者站的规范管理和行业自律。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重要新闻媒体和重要出版社要科学划分宣传业务和经营业务,把经营部分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设备和技术更新改造,提高信息化水平和传播能力。进一步深化内部体制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增强活力。“十一五”期间,完成广播电视监测网工程、省级广播电视设备数字化改造工程、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程。整合广电网络,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联通。深化山西日报报业集团改革工作,扩大党报的市场覆盖率,积极推进报刊业结构调整,加强对子报子刊的管理和调控,完成印刷基地、晋万家发行网络和集团信息平台建设。

(十二)办好新闻网站与新兴媒体。按照突出重点、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办出特色的总体要求,加快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在国内外有广泛影响的新闻网站,充分发挥网络在文化传播中的作用,有效占领信息传播的制高点,形成网上舆论的强势。扩大黄河新闻网、山西新闻网等重点新闻网站的基础设施规模,拓展即时通信、博客、播客、聚合新闻服务等业务领域,努力做成全国乃至全球知名的综合性网站。整合资源,积极发展手机网站、手机报、IP电视、移动数字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等新兴传播载体。完善互联网新闻信息管理办法,规范网上新闻信息源的转载和非新闻单位网站的信息发布,加强行业自律、公众监督和行政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表6 重点扶持的重要新闻单位和重点新闻网站

重要新闻单位	山西日报、山西广播电视总台、中国黄河电视台、山西农民报、山西经济日报和市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
重点新闻网站	黄河新闻网、山西新闻网、山西视听网及市级重点新闻网

五、突出重点,调整布局,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十三)发展重点行业。实施“文化产业振兴工程”。做强做大文化旅游业、出版发行业、广播影视业、演艺业、休闲娱乐业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数字广播、数字电视、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新介质媒体等新兴产业;全面推进文博会展业、文化用品、文化设备生产和销售等关联产业,到“十一五”末,初步形成主导产业突出、布局合理、特色明显的文化产业发展结构。

——文化旅游业。着力打造宗教古建、晋商民俗、寻根觅祖、自然风光和红色旅游等重点景区和精品线路。积极开展旅游景区的文化服务活动,开发具有山西特色的旅游文化产品,推动文化观光园区建设,实现旅游业与演艺业、文化用品制造业等文化行业的互动。

——出版发行业。加大资源优化整合力度,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推进跨媒体、跨行业、跨地区和跨所有制经营,打造一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出版品牌。

——广播影视业。依托山西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重点创作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电视剧、电影作品。建设具有山西特色的影视制作基地。

——休闲娱乐业。规范娱乐市场,创新娱乐业态。发展传统娱乐方式,引进国内外文明健康、科技含量高的现代娱乐方式,开发具有我省特色的新兴娱乐服务项目。

——演艺业。加强演艺场所建设,规范演艺市场管理。深化文艺院团改革,开发演艺精品。发展演艺经纪商,强化演出协作网络建设。鼓励和扶持民间演艺活动。

——印刷复制业。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和光盘复制业。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不断提高印刷水平。

——动漫游戏业。整合动漫资源,积极开发以我省文化资源为依托的动漫和网络游戏产品。鼓励原创产品及其周边产品的研发制作。努力改变代理加工的现状。培育运营商,形成动漫及网络游戏生产、输出、转化的产业链。

——文博会展业。发展各类综合及专业文化会展。重点扶持覆盖全国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各级各类文化会展。强化产业运作,拓展发展平台。

——文化用品制造业。大力开发具有我省特色和优势的青铜雕塑、制版、文物复(仿)制、工艺品、文化旅游产品等领域的相关产品,扶持建立各类工艺品和文化用品的研发机构。

(十四)优化文化产业布局结构。以太原市为中心,以大运经济带为主干,以吕梁、太行山为两翼,根据我省北、中、南部不同的历史文化特色,打造集文化、休闲、娱乐、度假为一体的大型文化产业基地,扶持建设文化观光园区,在具备条件的区域重点建设一批影视制作、动漫、文化产品制造、演艺、印刷、休闲娱乐、出版发行、图书批发等产业示范基地和文化产业园区,提高集约化水平,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文化产业集群,形成我省文化产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表7 重点建设的文化产业基地(园区)、文化观光园区与旅游演艺系列

文化产业基地 (园区)	山西闻兴印刷基地、山西出版产业基地、太原动极基地、晋城影视基地、晋中影视基地、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孝义皮影木偶影视拍摄园区、中国广灵剪纸文化产业园等。
文化观光园区	晋阳古遗址公园、太原傅山文化园区、太原西山休闲文化园区、运城关公文化园区、尧陵文化园区、翼城古晋国文化园区、高平炎帝文化园区、安泽荀子文化园区等。
旅游演艺系列	五台山佛教音乐系列、云冈歌舞系列、晋商题材精品系列、山西民歌演唱系列、黄河歌舞系列、西厢舞台艺术系列、晋东南神话系列等。

(十五)培育市场主体。构建投融资支撑体系。重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及《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鼓励非公有制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允许其投资基础文化设施和重大文化

活动,支持以各种形式参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建设与发展,对积极捐赠的个人和团体给予奖励、表彰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我省历史文化资源优势,积极吸纳国内外资本,继续引导省内民间资本从煤、焦、电等传统行业进入文化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大型国有文化企业 and 企业集团上市。逐步建立健全各类资本进入和退出文化领域的有效机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内部管理机制改革。整合相关资源,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纳构,集中优质资产,形成我省的强势文化产业市场主体。组建山西日报报业集团总公司和山西演艺集团。积极发展各类专业水平高、机制灵活、有较高科技含量和竞争力的中小文化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基本形成国有或国有控股为主导,民营文化企业为骨干,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文化产业市场主体新格局。

表 8 重点扶持的文化市场主体

国有文化单位	山西出版集团、太原文广集团、语文报、英语周报、山西演艺集团、山西晋万家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闻兴印务有限公司、山西闻汇广告发行有限公司、山西广播电视总台广告中心、山西电形制片厂、山西广电网络公司等。
民营文化单位	山西运城制版集团、山西宇达集团公司、山西黄河文化产业集团、山西得一文化产业集团、山西好运达广告公司、山西舶奥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山西绿洲科技网络公司、山西绛州鼓乐艺术团、山西尔雅购书中心、太原21世纪图书广场、太谷鸿运民间工艺厂等。

(十六)建设文化市场。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消费热点,拓展演艺领域,培养积极健康的文化消费习惯,引导文化演艺。规范网吧、娱乐、图书音像和演艺市场,重点扶持3~5个有规模的艺术品交易市场。培育小型多样的农村艺术品市场,发展画廊业、艺术品拍卖业,鼓励民间收藏,兴办各类专业博物馆,扶持剪纸、推光漆、编织、砖雕、木雕、石雕、本刻、堆锦、刺绣、葫芦画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品开发。创新文化企业融资制度,鼓励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拓宽文化产业融资渠道,规范文化产权交易,发展版权和其他无形文化资产交易市场,完善文化要素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管理文化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支持成立文化产业促进会和文化资源和项目评估机构,每年评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节庆活动,依托新闻媒体,扩大影响,宣传推介。进一步沟通信息,搭建发展平台。发展文化经纪代理、评估鉴定、技术交易、推介咨询、担保拍卖等各种类型的文化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各类文化行业组织自身建设,发挥其联系、协调、服务的作用,创新、健全市场运行机制。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系,整顿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六、打造文化精品,推进文化自主创新

(十七)繁荣文学艺术。实施“文化精品创作工程”。立足建设和谐社会,建设文化强省,聚焦人民群众创造新生活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掘和利用山西文化的丰厚资源,借鉴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大力推进文化创新,努力创作具有地域特色、民族风格、中国气派、深受群众喜爱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繁荣发展文学艺术。扶持原创性作品,继续支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着力打造一批代表山西形象、具有时代特色的文学、戏剧、音乐、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曲艺、杂技、广播、影视、动漫、服饰展示等文化艺术精品,培育一批体现时代文化水准、具有国内和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名人和文化精品。实施出版精品战略,

推出一批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影响的出版精品。重点扶持对繁荣文化有推动与引导作用的工程与奖项。加强对群众文化需求和消费市场消费的调查研究,适应现代受众的审美情趣,开发深受群众喜爱、市场占有率高的文化产品,满足不同群体的文化需求。

表9 重点扶持的文化精品工程奖项

情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蓝点推出30部弘扬主旋律、体表多样化的优秀戏剧、电影、电视剧、歌曲和文艺类图书,力争5~10部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
赵树理文学奖	推出20部讴歌时代,讴歌人民的伟大创造的长篇小说、报告文学、诗歌等,力争获得国家级奖项。
杏花奖	重点推出30部山西特色、民族风格、中国气派的舞台艺术作品,力争2~3部进入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
山西省政府优秀出版物奖	推出一批学术水平高、社会影响大的出版精品,力争获得国家图书奖等国家级奖项。
山西新闻奖	推出一批导向正确、影响深远的好新闻,并力争获得中国新闻奖等国家级奖项。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做好第5、6次评奖工作,推出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理论成果,并力争获得国家级奖项。
影视创新工程	重点推出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现实题材、农村题材、少儿题材的电影、电视剧20部,力争获得国家及国际大奖。
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和二十世纪美术作品收藏工程	完成100幅(件)左右表现蓝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大型绘画和雕塑作品,力争在全国蓝要的美术展览中占有一定地位;收藏100幅左右代表20世纪文化艺术水平的美术作品。

(十八)提高创意水平。以创意为核心,不断培育和塑造有较大影响力的强势文化品牌,形成产业链和产业群。培育文化创意群体和内容提供商,积极营造有利于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创意、扶艺、技术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重点培育广播影视、出版、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工艺与设计、广告装潢、服装设计、计算机服务等方面的创意群体和内容提供商。支持太原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以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形式,集聚各类文化创意人才。加快传统文化企业的产品结构、服务结构调整,支持和鼓励中小型文化内容服务企业的发展,逐步影成一批以提供文化数字信息、影视、演艺、文化资讯等内容为主的市场主体。支持和鼓励各类文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结成创新型组织。形成崇尚创新、造求卓趣的氛围,扩大文化创意产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带动力。充分发挥文化创意在内容创新和传统企业改造中的织极作用,利用文化创意成果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作业的发展。积极利用技术交易市场,开展文化技术产权交易活动。推动文化企业成为文化创新的主体。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构建科技支撑体系。加强数字和网培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确定一批重大文化产业技术专项,推动文化与科技的结合,提高装各扶术和制造扶术的水平,加快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的转化。加大文化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建立全省重点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目录。强化文化工作者、民间艺人的知识产权意识,加强指导协调,推动文化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技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埋。鼓励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推分和交易服务业,逐步构筑覆盖全省联通企国的知识产权服务网络。建立实时高鼓的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预警机制,完善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坚持以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依法产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种行为。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

权意识。

七、加强地方特色文化保护，弘扬民族文化

(二十)发挥重要节庆与习俗的积极作用。高度重视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和“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广泛开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民族节庆的作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举办具有影响的地域性大型文化节，加强特色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保护和开发具有民族传统和地域特色的民间工艺、民间艺术、民俗表演、民俗旅游项目，弘扬民族文化。

表 10 重点扶持的地域性文化节庆活动

1. 山西广场文化艺术节
2. 中国洪洞大槐树寻根祭祖节
3. 中国大同云冈·恒山国际旅游节
4. 五台山国际佛教文化节
5. 运城关公文化节
6. 晋中晋商社火节
7. 中国晋城棋子山国际围棋文化节
8. 侯马新田春秋古都文化节
9. 安泽荀子文化节
10. 太原国际面食节
11. 杏花村汾酒文化节
12. 中国清徐醋文化节

(二十一)保护和开发文化资源。实施“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工程”。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大遗址、历史文化名城(村镇)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重点做好国保、省保文物保护工作。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长城资源调查、五台山佛教建筑群申报世界遗产等工作。高度重视对重要革命历史文物的收集、整理和重点革命历史遗迹的保护。加强城市化进程和新农村建设等基本建设中的文物保护,提高文物保护科技水平,抢救濒危文化遗产。建立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积极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定期公布新增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推动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评审和公布。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及保护现状。深入挖掘具有山西地方特色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和传承山西民间艺术。充分利用文化遗产日,组织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系列宣传展示活动。对各类文化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开发,推动文化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

表 11 重点保护的文化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	云冈石窟、平遥古城
物质文化遗产	重点扶持27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42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	重点加强对32项国家级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105项省级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加强对濒危项目的抢救,建立传承人保护制度,逐步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表 12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云冈石窟防水保护工程 2. 应县木塔修缮保护工程 3. 我省南部早期木构建筑保护工程 4. 平遥古城城墙总体保护工程 5. 五台山佛光寺总体保护工程 6. 襄汾陶寺遗址、曲村一天马遗址、佛马晋国遗址、太原晋阳古城遗址、大同平城遗址(含水固陵)、朔州广武汉墓群的与保护研究和展示。

八、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培育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

(二十二)拓展对外文化交流和传播渠道。实施“文化形象展示工程”。充分利用山西丰富的文化资源,创新文化“走出去”的形式和手段,增进与国际间的文化交流,积极开拓欧美及南亚、东南亚文化市场。进一步做好互办文化周、艺术周、文物展等工作。加强与境外媒体的合作,支持中国黄河电视台的外宣频道在海外落地,支持山西出版集团参加国际大型书展,进一步拓展国际文化市场,提升山西的国际影响。借助国外电影节、艺术节、艺术节、书展、博览会等平台,推介我省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商业性展演、展览和文化产品销售。加强对外版权贸易合作。拓展民间交流合作领域,鼓励人民团体、民间组织、民营企业和个人从事对外文化交流。

表 13 重点支持的文化会展和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省内举办的文化会展	平遥国际摄影大展、中国国际煤炭与新能源博览会(大艺展演)、山西省艺术品博览交易会、山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
组织参加的文化会展	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中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等、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交易会等。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中国黄河电视台节目扩大海外落地、山西出版集团海外书展、语文报海外出版发行、平遥国际摄影大展国际巡展、文物、艺术品、文化精品等国际巡展和演出等。

(二十三)培养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发挥国有文化企业在对外文化贸易方面的主导作用,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山西品牌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综合优势,搭建平台,培育市场,发展立足山西、辐射全国、西向世界的各类综合及专业文化会展。支持文化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控股参股、收购兼并、技术转让等多种形式,在国外兴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展览和演艺等文化实体。支持文化企业、文化名人在国外创办推介我省文化产品的中分机构。支持文化企业与国际知名演艺、展览、电影、出版等中介机构或经纪人开

展合作。支持具有民族和山西地方特色的歌舞、戏剧、杂技、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文化产品和版务的出口。支持动漫游戏、电子出版物等新兴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向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九、创新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西)创新人才选拔使用机制。以选拔使用为重点,构建人才支撑体系。坚持党管人才和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原则,健全以业绩为依据,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人才评价、选拔和任用机制,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环境。逐步规范文化领域各行业的职业分类,编制职业标准,探索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稳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和完善在相应社会保障条件下的人才流动机制,引导文化人才合理、有序流动。扩大选拔范围,拓宽选拔渠道,广泛吸引经营型人才和高层人才进入文化行业。加强非公有制领域文化人才的选拔工作。

(二十五)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以培养锻炼为基础,继续实施“四个一批”人才培养计划,积极组织和支持入选人员开展学习交流、进修培训、调研考察与课题研究活动,着力培养领军人物和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鼓励广大文化工作者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深入生活,在艰苦环境和不同工作岗位经受锻炼、增长才干,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文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类关于人才工作的战略部署,建立健全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创新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机制,整合培训资源,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人员的具体情况,分期分批进行专业培训。加强农村文化队伍的教育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建设先进文化、培养文化人才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整合相关学科资源,集中开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先进文化建设服务。鼓励文化单位与高等学校合作举办高级研修班、培训班,培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鼓励和支持文化人才参加学术研究和交流,承担重大课题和项目。

表 14 重点扶持的文化人才培养机构和单位

山西省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依托山西财经大学)
山西省管商文化研究中心(依托山西省社会科学院)
山西省晋学研究中心(依托山西师范大学)
山西省北朝文化研究中心(依托山西大学)
山西省五台山文化研究中心(依托忻州师范学院)
山西省华夏文明研究中心(依托山西省考古所)
山西省区域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依托山西大学)
山西省文化创新研究中心(依托山西省类宣传部)
山西大学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山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太原师范学院艺术系
华北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干部学院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
山商戏剧职业学院